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3月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时间为: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

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事先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2月29日,8:00—12:00,下午13:00—17:00,或3月1日上午9:00前接受股东现场登记,会议开始后未登记股东不得参加现场。

(五)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园区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董坤、钱智龙

(三)联系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057164651988

(四)邮政编码:311504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2012年3月1日召开的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2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

4.会议地点: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3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中介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件1)

2.登记日期:2012年2月14日9:00—16: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址:上海东陆安浜路 虹江苏路16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邮编: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200235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738151;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批复核动力院与公司共同增资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转交的《财政部关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无形资产对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投资的批复》(财防[2011]348号),财政部正式批复核动力院以无形资产与公司共同增资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同时华都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核准。

华都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6.67%),核动力院系另一股东。公司与核动力院共同增资华都公司实施百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系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半导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相关事项参见公司2011年12月28日和201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同时,经财政部批复后,公司与核动力院根据相关进展在双方2011年5月8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签署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背景

公司、核动力院共同对华都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华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甲方、乙方的持股比例不变。

2.增资价格

公司、核动力院将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华都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一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若该次发行未获核准或未全额募足拟募集资金,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核动力院以其拥有的步进式磁力提升型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也称为M-L型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 2007 1 0050738.9)及相关技术出资;具体出资资产范围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对本次增资目的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范围确定;

3.投票的具体程序

0 买卖方向为买入

0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元代表议案1,以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0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元
2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元
3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票同意,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1	买入	99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投票反对,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1	买入	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票反对,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票弃权,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0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建议直接申报价格 99 元。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0 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股东仅有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0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二: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个人)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2、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3、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股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批复核动力院与公司共同增资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4.增资金额

为进行本次增资,核动力院已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拟增资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48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资产价值为4,3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核准(财防[2011]348号)。

核动力院将出资知识产权以上述经过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华都公司增资的行为,已经财政部批复(财防[2011]348号)批准。

公司增资金额按照同比例增资的原则,按照核动力院出资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占备案确定的增资金额计算确定,因此,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6,860万元对华都公司增资。

5.增资的实施前提

本次增资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增资资金全部到账为实施前提。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次增资的实施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约定有免费条款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承诺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因未获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许可而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均为本次增资发生的费用和费用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签署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4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江苏舜生先生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并未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没有出现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此前信息没有提前泄露,公司经营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3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月13日在泰安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9人,副董事长徐文先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副董事长胡成刚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东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张女士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胡成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文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文宗先生,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羊八井地热电厂副厂长,青岛发电厂副厂长,山东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云南鲁能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鲁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黄台发电厂厂长,山东鲁能发电运营检修公司总经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董事长。王文宗先生是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十一名董事组成,王文宗先生为主任委员,司增亮先生为副主任委员,胡成刚先生、徐文先先生、孙全民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张东辉先生、张女士、董安先生、王乐女士为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法定代表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截止2012年2月2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龙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张旭伟董事书面委托俞龙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冯家康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提名徐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慧平、靳成军、徐景安认为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补选徐俊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徐俊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载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详见《集集团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附件:徐俊杰先生简历

徐俊杰先生,现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徐先生毕业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船舶驾驶专业,并取得上海海事大学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合办的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徐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徐先生1977年5月参加工作,1980年毕业于中远集团,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助理、三副、二副、大副、船长;上远货运公司箱运部、操作部、海运八部等部门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远货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总经理、党组成员、副书记;中远集装箱总公司上海分部(上海中货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徐先生曾于2007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也曾于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市货运代理协会副会长;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交通運輸协会理事。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徐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资料齐备。

3.召开时间: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0 2012年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2-00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于2012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李兆佐先生为总工程师,李兆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另根据公司经营班子工作分工调整安排,罗志平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兆佐先生担任总工程师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事项均经公司独立董事办公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刊登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李兆佐先生简历

李兆佐,男,1962年1月生,无机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市政协委员。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2012年2月7日-2009年4月在中国洛阳法特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

2009年4月-2011年6月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院曾任副院长职务;

2011年6月-至今在海南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担任副院长职务。

李兆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93%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李兆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兆佐先生简历

李兆佐,男,1962年1月生,无机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市政协委员。

教育背景

1980年9月-1984年7月就读华东理工大学无机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4年-2002年间,在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高级技术经理、高级生产经理、高级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广东耀华玻璃公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2002年-2011年10月,在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李兆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持有13.93%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兆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至目前,李兆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目前,上述《研发协议》中捷机床已付款90% (折合人民币1,222万元),《设备购买协议》尚未执行。按照原《研发协议》,研发已取得成功,中捷机床已掌握高速运动龙门五面加工中心全部技术,可自主应用于该系列机床的生产。中捷机床在全国技术团队接收后将转化为无形资产。

在过去一年多的合作过程中,该类产品的国内外用户需求发生了变化,其工艺需求升级,上述样机作为机床母机在某些技术参数方面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中捷机床要求希斯公司在此设备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经与希斯公司友好协商,原样机设备购买协议不再履行。双方一致同意,将根据世界机床技术发展方向向市场需求变化继续开展合作。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1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丁仁海先生等 related 股东与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复牌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丁仁海、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宋爱群等位股东与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已于2012年2月8日在中国浙江省嘉善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丁仁海先生、宋爱群女士,披露了《格式合同转让协议》、上海天纪披露了《格式信息披露公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转让合计出让上市公司股票800万股,均为公司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交易价格以每股10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丁仁海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新嘉联股份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尚持有新嘉联股份1,307万股,占嘉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部并聘任王波先生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设立审计部,并聘任王波先生为审计部经理,即日起王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

王波先生简历如下:

王波,男,1980年出生,浙江桐庐人,大专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2003年起从事会计工作,历任桐庐富洪服饰有限公司、杭州惠恩杰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

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报送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冯家康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提名徐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慧平、靳成军、徐景安认为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补选徐俊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徐俊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载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详见《集集团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附件:徐俊杰先生简历

徐俊杰先生,现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徐先生毕业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船舶驾驶专业,并取得上海海事大学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合办的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徐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徐先生1977年5月参加工作,1980年毕业于中远集团,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助理、三副、二副、大副、船长;上远货运公司箱运部、操作部、海运八部等部门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远货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总经理、党组成员、副书记;中远集装箱总公司上海分部(上海中货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徐先生曾于2007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也曾于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市货运代理协会副会长;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交通運輸协会理事。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徐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持有表决权: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于2012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李兆佐先生为总工程师,李兆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事项均经公司独立董事办公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刊登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李兆佐先生简历

李兆佐,男,1962年1月生,无机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市政协委员。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2012年2月7日-2009年4月在中国洛阳法特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

2009年4月-2011年6月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院曾任副院长职务;

2011年6月-至今在海南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担任副院长职务。

李兆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93%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李兆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兆佐先生简历

李兆佐,男,1962年1月生,无机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市政协委员。

教育背景

1980年9月-1984年7月就读华东理工大学无机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4年-2002年间,在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高级技术经理、高级生产经理、高级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广东耀华玻璃公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2002年-2011年10月,在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李兆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持有13.93%股份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公司15.63%股份的股东深圳贵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兆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至目前,李兆